

#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## 壹、願景

自信跨越，臺北新原鄉

## 貳、使命

落實「憲法增修條文」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暨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 28 條規定原住民相關保障、扶助及發展事項。

## 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辦理員工教育訓練，深化公務核心價值，提升工作知能，落實為民服務精神。
- 二、辦理座談會，建立民眾參與溝通平台，掌握需求動態。
- 三、辦理八一原住民族紀念日，增加原漢族群間認識瞭解，尊重多元文化。
- 四、強化本會施政行銷方式，豐富官方網站、官方 LINE 訊息即時傳播，並出版原來臺北刊物及權益手冊，讓民眾有感。
- 五、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，形塑本市為多元文化城市，以原住民族文化節及傳統體能競賽活動為核心，展現本市原住民族豐富文化內涵。
- 六、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發展、使用及傳習目的，廣設族語學習據點、聘用語言推廣人員及族語保母，並結合假日幼兒課程、數位學習平臺、族語相關競賽，增加族語使用率，達族語維護與傳承目的。
- 七、推動本市原住民族教育體系，積極扶植與培力原住民多元人才，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終身學習、教育傳承及文化推廣功能，並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學習體系。
- 八、提升凱達格蘭文化館營運效能，導入專業團隊，並結合北投・無圍牆博物館計畫及在地文化能量，打造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推廣中心。
- 九、推動本市原民青年人才培訓計畫，針對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原住民青年，著手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人才訓練及職業訓練，以增加就業技能，並積極輔導鼓勵參加職業證照考試。
- 十、推動本市原住民經濟產業環境，推動原住民商業展售平台，連結本市及原鄉經濟產業通路，提升經濟產值。
- 十一、規劃建置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，兼具發展文化推廣與經濟產業發展之目標。
- 十二、辦理臺北市原住民特色假日市集，扶植原民個體戶商家並打造原民市集品牌，推廣原民美食及手工藝。
- 十三、輔助及扶植本市原住民事業體發展，減輕事業體經濟負擔及產業升級，提升事業體競爭力。

十四、建構原住民社會安全及關懷網絡，推展原動力志工服務、原住民長者照顧及終身學習、原住民家庭暨兒少關懷服務及原住民生活照顧方案。

十五、推動原住民社會資源連結，辦理原住民社團連繫座談會，鼓勵參與原民公共議題，協力推動原住民社會服務。

## 肆、施政計畫

計 畫 名 稱		計 畫 內 容
業 務 計 畫	工 作 計 畫	
壹.一般行政管理	一.<一>一般業務	1.辦理各項事務性工作、研考、政風、檔案及總務等業務。 2.建立並提升資訊網路環境，以提升業務推動施政效率。
	<二>會計業務	辦理歲計、會計、及統計等業務。
	<三>人事業務	辦理人員進用、離職、升遷、考核、獎懲等業務。
貳.綜合企劃業務	一.<一>策訂方針、推動法制，提升行政效能	1.訂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重點，加強施政管考，優化人力素質，提升行政效能。 2.檢討現行政策、法規及制度。 3.召開委員會議，延攬原住民族事務領域之學者、專家及族群代表，提供原住民政策建言及興革意見。
	<二>掌握民意需求，落實為民服務精神	1.辦理員工教育訓練，深化公務核心價值，提升工作知能，落實為民服務精神。 2.辦理座談會，建立民眾參與溝通平台，廣納民眾意見與建議，掌握需求動態。
	<三>辦理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，建立族人自我認同，增加漢人對原住民之認識	辦理八一原住民族紀念日活動，增加原漢族群間認識瞭解，尊重多元文化。
	<四>強化本會施政行銷管道，讓民眾有感	1.豐富官方網站、官方 LINE 訊息，並透過即時傳播，讓民眾獲得第一手資料。 2.出版原來臺北半年刊刊物及原住民族權益手冊，讓民眾可以瞭解本會施政重點，並可清楚瞭解自身權益。

參 原 住 民 教 育 文 化 業 務	一. 原 住 民 教 育 文 化 業 務	<一>文化保存與推廣  1.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，辦理本市原住民族文化節及傳統體能競賽活動，展現原住民族豐富文化內涵。 2.彙整本市原住民文化知識，建構本市原住民族知識體系。 3.辦理部落文化體驗營，連結並學習部落傳統文化智慧。 4.鼓勵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藝術發展，予以獎勵及表揚，並結合本府各機關重大活動及各校際原住民資源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樂舞展演活動，展現本市原住民族豐富多元之文化風采。
		<二>原住民族語維護及傳承  1.推動族語振興，於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辦族語及文化課程，並擴大族語學習據點，促進語言之傳習。 2.辦理原住民族語單詞、朗讀、戲劇等競賽活動，提供多元學習環境，增加族語使用率及能見度。 3.鼓勵國、高中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社團，聘請原住民籍老師輔導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。 4.結合假日族語幼兒課程，讓族語學習向下扎根，並透過數位平臺，提供族人學習族語多元管道。 5.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發展、使用及傳習目的，聘用語言推廣專責人員及族語保母。
		<三>教育發展  1.推動本市原住民族教育體系，積極扶植與培力原住民多元人才，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終身學習、教育傳承及文化推廣功能，並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。 2.提供教育扶助，辦理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、就學生活津貼、代收代辦費補助、就學交通補助、營養午餐補助等。 3.積極培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，精進研究與教學專業知能。
		<四>原住民人才培育  1.扶植臺北市原住民族合唱團，辦理相關培訓及演出計畫。 2.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體育競賽活動，建立原住民體育人才資料庫，並協助適性發展。 3.扶植原住民藝文團體、個人樂舞創作及發表，並鼓勵創意發展。
		<五>凱達格蘭文化館業務  1.提升場館營運效能，導入專業團隊，健全策展、數位化及文物典藏制度，以發揮教育文化推廣功能。 2.活絡場館展示機能，辦理數位展示、充實館藏文物，展現原住民族精緻文化風貌。 3.建置原住民族藝術文化交流平臺，辦理原住民族樂舞、繪畫、工藝及其他創意特展。 4.強化場館空間與功能，結合本市北投・無圍牆博物館計畫及在

			地文化能量，打造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推廣中心。 5.辦理教育推廣活動，提供原住民族文化、藝術等教育學習機會。
肆. 原 住 民 經 濟 建 設 業 務	一. 原 住 民 經 濟 建 設 業 務	<一>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	1.建置更新原住民人力資料庫，加強與就服網絡之連結與運用，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。 2.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，以增加第二專長與就業技能，並輔導參加職業證照考試。 3.辦理原住民職訓生活津貼及學費材料費補助。
		<二>輔導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	1.輔助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。 2.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」創業貸款及金融輔導相關宣導業務。 3.針對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原住民青年，著手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人才訓練，推動本市原民青年人才培訓計畫-「原創學院」。 4.辦理原住民貸款利息補貼。
		<三>原住民產業扶植與發展	1.推動本市原住民經濟產業環境，推動原住民商業展售平台，連結本市及原鄉經濟產業通路，提升經濟產值。 2.辦理臺北市原住民特色假日市集，扶植原民個體戶商家並打造原民市集品牌，推廣原民美食及手工藝。 3.輔助及扶植本市原住民事業體發展，減輕事業體經濟負擔及產業升級，提升事業體競爭力。 4.辦理原民經濟產業推廣活動，推廣原住民族傳飲食文化或文化創意，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。
伍. 原 住 民 社 會 福 利 業 務	一. 原 住 民 社 會 福 利 業 務	<一>福利服務	1.建構原住民社會安全網絡，辦理社會救助及推動福利服務，提供原住民急難關懷慰助、特殊境遇婦女扶助及優先措施；推動健康照顧、兒童托育及老人安置、原住民健康保險補助、醫療費用補助、法律訴訟補助等社會福利服務事項。 2.建構原住民社會關懷網絡，推展原動力志工服務、原住民長青學苑、原住民家庭暨兒少關懷服務及照顧方案，有效運用資源，積極提供及時適切之支持服務及文化服務。 3.運用志工、各區服務員對原住民家庭進行關懷訪視服務，並提供社會福利諮詢服務。

		<二>住宅業務	1.辦理東湖C、E基地國宅原住民出租及生活管理與服務。 2.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、修繕住宅補助。 3.辦理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。
		<三>原住民社團輔導	1.推動原住民社會資源連結，辦理原住民社團連繫座談會，鼓勵社會參與，協力推動原住民社會服務。 2.強化原住民社團組織運作，辦理社團幹部訓練。
陸 建 築 及 設 備	一. 營 建 工 程	<-->其他設備	1.柳鄉市場大廈耐震補強工程。 2.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委託規劃設計。 3.加強凱達格蘭文化館典藏、展示及教育學習功能，充實文物及展品、圖書、及建購數位展示設備。
柒. 第 一 預 備 金	一. 第 一 預 備 金	<-->第一預備金	第一預備金

